

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
关于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受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博合金”或“公司”）董事会聘请和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委派，本所律师出席了顺博合金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提案审议情况，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顺博合金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召开，并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公告了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内容等相关事项。

2017 年 3 月 24 日，顺博合金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公告了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议案的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会议，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6 日 14 点在重庆市合川区草街拓展园区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王真见先生主持。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会议召开通知，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授权代表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实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9 人，代表股份 251,575,100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360,000,000 股）的 69.88%。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根据《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 （一）审议《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审议《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三）审议《关于审议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四）审议《关于〈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五）审议《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稳定股价预案〉部分内容的议案》；
- （六）审议《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章程（草案）〉的议案》；
- （七）审议《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议案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审议《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章程（草案）〉的议案》。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没有股东提出超出上列事项以外的新提案，未出现对议案内容进行变更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

(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二)本次会议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1、议案一：《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赞成股数 251,575,100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表决通过了该议案。

2、议案二：《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赞成股数 251,575,100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表决通过了该议案。

3、议案三：《关于审议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赞成股数 251,575,100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表决通过了该议案。

4、议案四：《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赞成股数 251,575,100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表决通过了该议案。

5、议案五：《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稳定股价预案>部分内容的议案》。

审议结果：赞成股数 251,575,100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表决通过了该议

案。

6、议案六：《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章程（草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赞成股数 251,575,100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表决通过了该议案。

7、议案七：《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赞成股数 251,575,100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表决通过了该议案。

8、议案八：《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章程（草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赞成股数 251,575,100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表决通过了该议案。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关于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17 年 4 月 6 日出具，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

负责人：

宋茵 律师

经办律师：

宋茵 律师

经办律师：

游明牧律师